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40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40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圣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65.814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85.37390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圣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3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